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一四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七一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

印刷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公寧街六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司法院函所屬法院
設裁判書閱覽處所
查察破壞司法信譽者

【本刊訊】司法院繼上（三）月司法首長會議之後，復於四月十七日依會議之決議，通函各法院增設確定裁判閱覽處所，公示各該法院判決確定之民、刑裁判書類，以供社會、學術或訴訟有關人士，自行閱覽，接受公評，藉以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據悉外國上訴審以上的法院，無論是地方系統或聯邦系統，均逐年編印「裁判彙編」，載明裁判法官的姓名，並附載不同意意見書及其法官之姓名。此項措施有兩大好處：一爲便於學術研究，發揮社會監督作用；一爲以無形的力量，督促法官提高裁判品質，維護司法的信譽。我國各法院每年確定裁判數量龐大，編印「裁判彙編」在人力物力上一時困難重重。上述設立確定裁判閱覽處所之措施，簡單、經濟，應該不是做不到的事。

司法院爲顧及創行之始，可能心理上一時不易適應，因此僅通函原則而不規定細節。蓋此舉之目的，係在引導法官以自己的裁判維護自己的聲譽，進而提高全體司法的形象。至於公告知如上訴人確因傷不能工作，應於五日內檢具公立醫院不能工作之證明，辦理請假手續，逾期將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乃上訴人接獲通知後仍不復工，亦不依法請假，伊乃於同年十月八日另以臺北第四十七支局第五三八號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自即日起終止勞動契約，並請上訴人來領取七十五年九月九日起至同年十月十一日止之薪資，因其不來領取，伊已將之滙寄上訴人。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因上訴人連續曠工達一個月以上，經伊合法終止，兩造間已無僱傭關係，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給付過期及未來之薪資均無理由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依調查證據而爲辯論之結果，以：上訴人右手姆指、食指被壓傷，在淡水第一醫院、榮民總醫院診治期間，上訴人係因受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固非不得請公假或病假，但仍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親自口頭或書面敘明理由及日數辦理請假手續，勞工請假規則第十條規定甚明。惟上訴人自受傷後，迄未依法請假，有被上訴人辦理人事業務職員陳粉出具之證明書乙紙，可資佐證，且上訴人僅右姆指及食指受傷，既已於七十五年十月三日請假手續，爲前述自榮民總醫院出院，自應認其傷勢已無大礙。依該院出院病歷摘要記載，上訴人於七十五年十月三日既已出院，又能自其住處單獨前往淡水民衆服務社，請求該社職員洪兆俊代打電話，無急病或緊急事故，出院後，仍然不復工，被上訴人指其曠工連續達三日以上，於七十五年十月八日通知於同月十一日起終止勞動契約，甚至於七十五年十月三日自榮民總醫院出院後，仍然不復工，被上訴人指其曠工連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自七十五年九月九日起即未上工，亦不依規定請假，經被上訴人以存證信函催告復工或請假，上訴人均置之不理，甚至於七十五年十月三日自榮民總醫院出院後，仍然不請假亦不復工，被上訴人指其曠工連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自七十五年九月九日起即未上工，亦不依規定請假，經被上訴人以存證信函催告復工或請假，上訴人均置之不理，甚至於七十五年十月八日通知於同月十一日起終止勞動契約，揆諸上開規定，自無不合。並於判決理由欄說明上訴人提出之勞工保險門診診療單、勞保住院申請書不足爲其有利認定以及兩造其餘攻防方法無再審究必要之理由，爰將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判決，判予維持，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洵無違背。上訴論旨，仍執陳詞，並指摘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爲不當，求予廢棄原判決，非有理由。

至上訴人於上訴最高法院後提出之認證信函等，核屬新證據，最高法院依法無從審酌，併此敘明。

按勞工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自七十五年九月九日起即未上工，亦不依規定請假，經被上訴人以存證信函催告復工或請假，上訴人均置之不理，甚至於七十五年十月八日通知於同月十一日起終止勞動契約，揆諸上開規定，自無不合。並於判決理由欄說明上訴人提出之勞工保險門診診療單、勞保住院申請書不足爲其有利認定以及兩造其餘攻防方法無再審究必要之理由，爰將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判決，判予維持，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洵無違背。上訴論旨，仍執陳詞，並指摘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爲不當，求予廢棄原判決，非有理由。

至上訴人於上訴最高法院後提出之認證信函等，核屬新證據，最高法院依法無從審酌，併此敘明。

司法院促庭推同仁
嚴守分際妥適裁判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促各級法院首長，轉示庭推同仁，嚴守司法分際，依法妥適裁判，以維繫司法之信譽。

前開意旨係依據七十八年司法院所屬各級司法首長座談會中心議題二決議辦理。

萧部長勉檢察官
肯定自我爲所當爲

【本刊訊】法務部蕭部長天讚於本（四）月十七日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訴訟轄區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中，提示全體與會人員，自從臺灣地區解除戒嚴以來，在新舊體制遞嬗的轉型期中，社會觀念分岐，偏激言論充斥，作爲一個司法人員，必須要有自己的定見，不爲外物所惑。辦案時先求合法，再求合情合理，一切盡在我，才不會內疚神明，而無所愧於天地之間。

蕭部長指出，檢察官工作辛勞，位居司法工作的第一線，責任的艱巨，絕不亞於辦理審判的推事。希望全體檢察官同仁，肯定自我，爲所當爲，言所當言。面對一切中傷謠諑，要據更重要的是要大家融入智慧，建立共識，以團隊精神來發揮統合力量。單打獨鬥，個人英雄主義的時代已經過去，唯有發揮群體的心智與努力，才是成功的保證。同爲司法工作獻其心力。

最後蕭部長表示，檢察官工作繁重，壓力很大，但改革須要有計畫、有步驟；制度的調適須要充分的時間，循序漸進。更重要的是要大家理解、體諒、支持，才有待改進之處很多，暫時無法補充，在員額未充實前，有賴大家多多擔負艱巨，犧牲享受，共尚有缺額一〇八人，司法院日前函促各級法院首長，轉示庭推同仁，嚴守司法分際，依法妥適裁判，以維繫司法之信譽。

前開意旨係依據七十八年司法院所屬各級司法首長座談會中心議題二決議辦理。

紀念蔣故總統冥誕
司法首長謁陵致敬

【本刊訊】司法院爲紀念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冥誕，由汪副院長道淵率同大法官、秘書長、副秘書長、本院各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所屬臺北地區司法機關首長等三十餘人，於本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卅分前往桃園大溪頭寮，恭謁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陵寢行禮致敬。

司法官的職業倫理

日本昭和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在住宅庭院種甘藷，提供家用。東京地方裁判所推事山口良忠因爲營養不良而死亡。當時朝日新聞報導：山口推事堅信「食糧管理法」雖然是惡法，但既經制定爲法律，國民即有服從的義務，縱然因此死亡，亦在所不惜云云。事隔四十年後，他的哲嗣著文回憶當時的情境，固多感觸，同時也揭開了山口推事具有人性的一面。他說：山口推事確實認爲「食糧管理法」是惡法，因而煩惱不已。他不吃從黑市買來的米，這是承辦違反「食糧管理法」案件的全體推事所遵行的。山口推事死亡後，片山首相大凡立法者制定法律，都具有其揭櫫的立法原則，然以簡練的文字規範繁雜的社會現象，固時有所窮，自應靠法律的解釋使其能隨時保持妥當性，俾與社會實際需要相契合。法律有漏洞者，更有待司法者予以補充，使其得貫徹法律的目的。倘法律的效用已非解釋所能濟事，如予適用，則違反正義而欠缺妥當性，推事將如何自處？這是一個難題。

當然要判斷是否惡法，不是單憑推事個人膚淺的好惡爲準。是要依據良知，憑精湛的學養，深厚的歷練，從事理和法理加以觀察。假定裁判的結果，於法無違，但與自己的良知發生齟齬，首先要考慮的是：推事是否有違憲審查權，拒絕適用法律，依憲法有關規定，似尚難肯定有此權利。然則推事唯有適用法律一途可循，此際推事內心的道德觀念和法律規定即發生衝突。終其極，祇有辭職不幹。好在這種情形畢竟難得一見，通常情形，當事人遇到惡法，當知如何去迴避，推事則在可以容許的範圍內，儘量不適用所謂惡法。

如果推事在裁判上表示的法律見解，自己在現實社會生活中都難以遵守，即表示所適用的法律與現實社會脫節，又如何責令當事人遵守？設身處地爲當事人着想，這種裁判必使推事在內心感到歉疚與無奈。歷史對此類裁判將有所評斷。推事擔負的社會責任如何沈重，由此可見一斑。

當然應遵行自己揭示的正義。如此說來，推事豈非成爲惡法的犧牲者？

其實所謂憲法並非俯拾皆是。大凡立法者制定法律，都具有其揭櫫的立法原則，然以簡練的文字規範繁雜的社會現象，固時有所窮，自應靠法律的解釋使其能隨時保持妥當性，俾與社會實際需要相契合。法律有漏洞者，更有待司法者予以補充，使其得貫徹法律的目的。倘法律的效用已非解釋所能濟事，如予適用，則違反正義而欠缺妥當性，推事將如何自處？這是一個難題。

當然要判斷是否惡法，不是單憑推事個人膚淺的好惡爲準。是要依據良知，憑精湛的學養，深厚的歷練，從事理和法理加以觀察。假定裁判的結果，於法無違，但與自己的良知發生齟齬，首

否准發給救濟金
可循訴願程序救濟

【本刊訊】高敬之因徵收補償事件，不服臺灣省政府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

緣原告因被告機關苗栗市公所開闢之因徵收補償事件，不服臺灣省政府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

緣原告因被告機關苗栗市公所開闢道路而被拆除，而請求發給救濟金，市公所所爲准駁之意思表示，依首揭說明，自屬行政機關所爲之行政處分，再訴願決定認非行政處分，不予駁棄原判決，非有理由。

至上訴人於上訴最高法院後提出之認證信函等，核屬新證據，最高法院依法無從審酌，併此敘明。

銓敘部函示
眷保疑義

【本刊訊】銓敘部日前以78臺華特一字第二五九〇七七號函示：公務人員眷屬兼具農保身分者或已參加退休公務人員暨其配偶疾病保險者，准予選擇參加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或退休公務人員暨其配偶疾病保險，其選擇並以一次爲限，除其身分變更者外，不得申請更換。

二、本手冊收錄之資料，內容豐富，一卷在手，省卻遍覽群籍之繁，辦案、應試皆宜。

△定價叁佰壹拾元正

△定價叁佰元正

軍法審判實務，以及上開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結論，極具參考價值。

附。（請於書背上註明書戶號碼，再次郵寄時說明，以憑辦理。）